一块飞地,因权证要素不齐、面积相互重叠引发诉讼,历经8年不能息诉。当事人申请监督后,四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终于啃下了这块“硬骨头”——

飞地权属不再“飞”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陈艳霞 许志华 刘新勇

飞地,指的是隶属于某一行政区管辖但不与本区毗连的土地,因其形成的历史原因复杂,极易引发相邻区域村民之间的矛盾,甚至经历多年诉讼不能息诉。近日,湖南省检察机关通过对法院错误生效裁判进行监督纠正、对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裁判义务进行跟踪、积极参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矛盾化解,结束了一起由飞地权属引发的多年纠纷。

“这下心里踏实了,十年的纷争总算有了结果,解决了我们村长期以来想解决而一直未解决的大事!”桂阳县白水乡濂某村村支书周某拿到县政府山林权属处理决定书时激动地说。

姚雯/漫画

缘由

荒山无人耕 一耕有人争

地处桂阳县东北边的白水乡大风坳山岭因山高、风大、温度低,被当地村民称为“大风凹”,那里的林地长期无人耕种。

2013年1月,白水乡濂某村村民周某峰在“大风凹”承包林地造林,受到清某村和洋某村25个组的村民阻止,并发生扯苗事件,从而引发濂某村4个村民小组与清某村6个组、洋某村19个组的山林权属纠纷。

2014年,天塘山风电项目在“大风凹”征地。伴随着新业态的迅速发展,“大风凹”山林的经济价值显著增加,争议双方的矛盾也进一步激化。

因双方之间的纠纷经乡政府多次调解未果,2014年11月23日,白水乡政府向桂阳县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调处大风凹山林权属纠纷的报告》,濂某村一至四组也分别向县政府提出了山林权属确权申请。

桂阳县政府受理后,向相关村民小组收集“大风凹”山林权属相关证明,进行调查询问,并召开了纠纷协调会,但终因争议较大调解未果。2016年8月1日,桂阳县政府作出山林权属处理决定,将“大风凹”山林权属确归清某村三至六、十、十一组及洋某村一至十九组集体共同所有。濂某村一至四组不服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

诉讼

8年诉讼路 案结事未了

濂某村一至四组坚持认为,“大风凹”是自己的飞地,理由是他们持有林权证,并且有经营管理的实举。

2016年12月21日,濂某村相关村民起诉至郴州市中级法院,请求撤销行政复议决定和桂阳县政府作出的山林权属处理决定,判令桂阳县政府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法院经审理认为:清某村三至六、十、十一组对争议地“大风凹”提供了桂阳县政府“三定”时期核发的林权证,洋某村一至十九组也提供了县政府核发的林权证,村民陈某渌也提供了土改证存根,以上三个林权证均是县政府依法颁发;濂某村一至四组提供的1982年林权证,未经填证机关和填证人签字、盖章认可,也未经县政府核发,不具有法律效力,法院遂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了濂某村一至四组的诉讼请求。

濂某村一至四组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高级法院,称“大风凹”的2000亩山林历年都是由他们经营管理使用,有牛场图、宗谱和1982年林权证为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大风凹”争议山林归濂某村一至四组所有。上诉被驳回后,他们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申请也被驳回。

2019年5月,濂某村一至四组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监督

审查精细化 事实终澄清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的能动作用,以实质监督为主线,一方面加强精细化审查,做到精准认定事实,精准运用法律,精准提出监督意见;另一方面加强调查核实权适用,在书面审查案卷材料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向行政相对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其他知情案外人了解情况,并向相关行政部门调取重要的档案资料,前往现场察看情况,询问相关见证人。

经过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认为,原审法院认定的濂某村一至四组所持林权证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该证与其他案涉林权证具有同等效力;濂某村一至四组所持林权证已经县政府盖章确认,完成了法律意义上的林权确认;现存于档案局内的白水乡林权证普遍存在要素不全的瑕疵;该案所有林权证均为县政府保存的复印件。湖南省高级法院作出行政判决认为案涉争议林地应当全部归清某村三至六、十、十一组及洋某村一至十九组所有,系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

此外,检察机关在审查过程中获取了一系列新证据,包括濂某村一至四组飞地权源资料、清某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宗地图纸、洋某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宗地图纸,以上权证及图纸均由县政府或其职能部门制作,盖章确认、保存,其中飞地权源资料中还有洋某村、濂某村村委会的盖章,均能证明濂某村一至四组有飞地的事实。同时,根据濂某村一至四组提交的《看牛合同》,1983年与他人签订的“大风凹”山场的《发包合同》,2006年与原中某村签订的《养殖协议》,均可证明濂某村一至四组一直在“大风凹”有经营管理的事实,这也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协助湖南省检察院调查的函》载明的1984年以来两次土地详查的情况相互印证。这些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

2021年7月18日,湖南省检察院提请最高检向最高法提出抗诉后,最高法指令湖南省高级法院再审。最终,法院作出撤销一、二审判决及案涉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决定,责令桂阳县政府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判决。

化解

府检巧联动 飞地权属定

法院虽已改判,但行政机关由于担心作出新的处理后会引发新的纠纷,一时难以决断。

“检察机关如果仅以抗诉改判结案,不但争议很可能得不到实质性化解,当事人还有可能进入下一轮旷日持久的诉讼。”承办检察官说。为维护司法权威,维护当地社会稳定和谐,湖南省检察院决定由郴州市检察院与桂阳县检察院共同协助政府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确保正确的生效判决在和谐的氛围中得以履行。

2023年10月17日,郴州、桂阳两级检察机关组织县乡两级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召开协调会,会议明确了启动府检联动机制,按照“政府主导、检察指导、诉源治理、先商后定”的工作思路,依据“尊重历史、尊重现实,遵循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的“两尊重三有利”原则解决争议。

会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找准三方关键人,疏导各方情绪,打消对政府和检察机关的顾虑,引导当事人从对抗转向对话,协调处理好濂某村新提出的事项,促成三方回到理性轨道上化解争议。

经过两个月的工作和前后三次召开协调会,三方终于达成协议:存在争议的748亩飞地中的343亩归清某村三至六、十、十一组和洋某村一至十九组集体共同所有,其余405亩归濂某村一至四组集体共同所有。县政府当即进行定址划界,于同年12月5日作出了“大风凹”一带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书。至此,这场持续10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彻底解决。

“一个简单的飞地权属争议问题,因相关工作人员缺乏程序意识、责任意识、监管意识,引发纷争不断、诉讼不止,付出代价大,浪费资源多,教训深刻。检察机关在依法监督的同时,通过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终于给此事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桂阳县政府副县长刘建平说。

为延伸办案效果,桂阳县检察院趁热打铁,向桂阳县委、县政府呈送报告,并与县政府联合出台了《关于联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全面建立府检联动常态化行政争议化解机制。

■检察官说法

查明事实是依法监督的关键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8条规定,土地改革后至林权争议发生时,下列证据可以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二)土地改革、合作化时期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三)能够准确反映林木、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能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5条规定:“林业三定”时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核发的山林权属证书所确认的林木、林地权属,应予维护,不得擅自变更。确有错误且权属仍有争议的,由原发证的人民政府负责处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县政府有处理本案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的法定职责。处理山林权属应以林权证为依据,以其他能反映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或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能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等为参考依据。

本案中,争议各方均不能提供林权证原件,提交的林权证复印件均来源于县档案馆,由于历史原因,案涉林权证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瑕疵,如登记程序不规范、要素不齐等。监督申请人在申请确权时就已提供了飞地图纸,证明飞地在争议地内并归其所有,检察机关在审查过程中依职权调取了飞地通知书、权属面积认定通知书、相关土地所有权证,核实了案涉飞地在全国第一次、第二次土地调查中的权属情况,相关新证据足以证明县政府在作出被诉处理决定时,存在事实认定不清、依据不足以及未充分说明理由的情形。因此,县政府将争议地全部确权为第三人所有依据不足,市政府复议予以维持不当。监督申请人申诉理由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处理不当,应予纠正。

手记

自留田纠纷化解了

□讲述人: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 程瑛
本报通讯员 王永虎 陈梦清整理

“困扰我多年的问题解决了,今年的租金我也拿到了,总算安心过了个年。”近日,我再次拨通了王阿姨的电话,了解和解协议的落实情况,得知她对自留田纠纷一事终于释怀,由衷地为她感到高兴。

自留田被侵占?

“我家的自留田被邻居侵占了,镇政府也不管,我到法院起诉也没能解决问题,检察院能监督这事吗?”2023年5月,王阿姨来到院里反映情况,情绪十分激动。

事情要从2017年说起。张家港市某村村民王阿姨家的自留田为0.08亩,但经测量实际不足0.08亩。王阿姨认为是邻居老李侵占了她家的自留田,先后多次到所属村委会、镇政府反映问题。因一直没要到一个“说法”,2020年4月,王阿姨向镇政府寄去《请求作出自留田土地界限权属纠纷处理决定申请书》。但镇政府收到申请后,并未予以处理。同年6月28日,王阿姨以镇政府为被告、村委会为第三人,向张家港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镇政府依法履职,对其申请依法处理。同年7月7日,张家港市法院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裁定。王阿姨不服,向苏州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同年10月30日,苏州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一审裁定。

法院不予立案后,王阿姨时常与老李发生争执,并多次到村委会、镇政府要求明确其自留田的界址,均未果。后来,王阿姨听说检察院可以监督法院的裁判,于是来到我院提出监督申请。

调查核实明真相

受理该案后,我们对王阿姨反映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研判:申请人反复信访,问题却始终无法得到解决,案件已经陷入程序空转;本案系邻里纠纷,王阿姨不但提起了行政诉讼,还提起了相关的民事诉讼;引发争议的那块自留田面积虽然不大,但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切实化解矛盾争议,应是检察监督的重点方向。

随即,我们着手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我们先后来到王阿姨所在的村委会、所属的镇政府,调阅了王阿姨所在村关于村民自留田面积的台账,查明王阿姨的自留田面积确实为0.08亩。

2023年5月31日,我们邀请技术人员对案涉地块进行现场勘验检查。那块自留田大致为矩形,呈东北西南走向,地块内有一排水沟和浅沟。根据勘验测算结果和台账上的记录,我们发现因该村进行新农村建设等原因,王阿姨及其邻居老李的自留田面积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

针对这一发现,我们意识到单打独斗很难切实解决问题,必须和相关部门联手,才能凝聚化解合力。为了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办案效果,我院主动与案涉地块所在地村委会、司法所、自然资源所、基层法庭等单位对接,研究、会商解决方案,共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协同履职化争议

我们与自然资源所、村委会、镇政府工作人员配合,拿出王阿姨自留田所属地区的地形图、自留田面积确认台账等资料,通过前后对比,向王阿姨开展解释工作。

“自留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由于村里新农村建设需要,从土地外观及测量结果来看,村民们的自留田面积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但村委会发放给村民们的补贴仍是按原有面积计算的补贴,采取的是确权不确地的做法……”经过多方联合耐心解释,王阿姨逐渐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心里的疙瘩逐渐解开,态度也开始缓和。我们趁热打铁,围绕由村委会回收自留田、支付租金的解决方案,对王阿姨开展释法说理,并分析利弊。

经过多次沟通协调,王阿姨最终同意与镇政府签订和解协议,同意对其自留田采取确权不确地的处理方式,由村委会按照0.08亩的面积回租其自留田,每年向其支付相应租金。2023年7月26日,王阿姨写下了息诉息访承诺书,行政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图为案涉自留田。

一个月后,王阿姨特地将一面写着“一心为民树检威 法律卫士伸正义”字样的锦旗送至我院。看着王阿姨的精气神明显好转,我深刻感受到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关键是要通过搭设桥梁平台,以“我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都管”,只有将法、理、情融为一体,实质性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和急难愁盼,才能真正获得老百姓的认可。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13日(总第10499期)

孟军军:本院受理原告刘二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391号,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何翠芳、李刚:本院受理原告尹朝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包河区人民法院滨湖人民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4月14日10时至2024年4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本次拍卖标的物:安徽省蚌埠市信地·潜龙湾8号楼2单元16层4号(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44259号),建筑面积:101.14平方米,规划用途:住宅,总层数:31层,所在楼层:16层。整体拍卖,网络询价均价:791253元,起拍价:791253元,保证金:80000元,增价幅度:4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提示:竞买人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京东网”注册报名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竞买不成的保证金全额无息原渠道退还,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7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价前请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等文件,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552-3713507;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咨询电话:13955231181。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刘海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海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63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耀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八通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耀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济南百斯特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功明诉被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百斯特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变更诉讼申请书、补充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坤辉、合肥微途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传芝诉被告李坤辉、合肥微途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东明、应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刘东明、应应、阜阳市颍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88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刘东明、应应偿还借款本金1181512.09元、利息111731.41元及罚息13376.53元,合计1306620.03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23年10月10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刘东明、应应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175.09元,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为1326795.12元;3.请求判令被告阜阳市颍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州南路333号颍州碧桂园7#住宅楼1602室房屋的协议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李喆、阜阳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889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李喆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34293.02元、利息24786.34元及罚息1586.16元,合计460665.52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李喆向原告支付律师费9766.11元。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为470431.63元;3.请求判令被告阜阳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请求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抵押物位于阜阳市颍州区岱山湖路99号天英文鼎苑5#住宅楼303室房屋的协议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管永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59574.66元、利息(包括罚息)28417.51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12日,之后拖欠本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袁、程莺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40000元、利息(包括罚息)26341.72元(暂计算至2023年8月7日,之后拖欠本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原告对被告王袁单独所有的房产院(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74870号享有抵押担保物权,并就该房产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杰、阜阳永结电动车组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02251.56元、利息(包括罚息)5133.76元(暂计算至2023年8月7日,之后拖欠本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被告阜阳永结电动车组装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小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88459.69元、利息(包括罚息)4567.91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12日,之后拖欠本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丽强:本院受理梁贤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梁贤芬与被告陈丽强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谈勇、王玲: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要素未齐通知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8日9时在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润黥贸易有限公司、安徽亿喜商贸有限公司、孟朋朋、李风、合肥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亳州粤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合肥润黥贸易有限公司、安徽亿喜商贸有限公司、孟朋朋、李风、合肥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亳州粤诚置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6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春杏、杨明华、马新乐、杨丽丽、曹建伟、赵玲: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夏春杏、杨明华、马新乐、杨丽丽、曹建伟、赵玲追偿权纠纷3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1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成兵:本院受理原告徐丽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21号,原告诉称:一、请求被告返还借款6万元,支付资金占用使用费(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6万元为基数,按照LPR计算);二、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在三塔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磊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1973号判决:一、被告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崔磊8万元(货物安全保证金2万元、贷款周转金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以8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自2019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8万元退还完毕时止);二、驳回原告崔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原告崔磊负担460元,被告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负担184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春亚、亓明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陈春亚、亓明梅、阜阳市巨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9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春亚、亓明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75143.43元、利息及罚息(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10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陈春亚、亓明梅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开发区新安大道1819号东方明珠小区4#住宅楼903室房屋(房预阜字第2015224656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69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负担82元,由被告陈春亚、亓明梅负担4387元及公告费。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钱孟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钱孟孟、阜阳世纪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8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钱孟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84499.19元、利息及罚息(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12月25日,此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钱孟孟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盛兴路52号岳家湖世纪城五区5-8#住宅楼1302室房屋[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24615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8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负担160元,由被告钱孟孟负担9828元及公告费。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罗保保:本院受理原告赞皇县顺驰汽车服务中心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3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